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邹伟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依法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明确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拟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流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拟制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6月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